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張淑雯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8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0470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57738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競賽辦法 (115BF10904_1_1709354222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85415號函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5年9月2日高師大工教字第11510073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，期望透過競賽方式，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，該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承辦旨揭競賽，分為「生活科技組」、「資訊科技組」及「科技任務組」共3組。
- 三、有關初賽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生活科技組」及「資訊科技組」：各縣市自行辦理，相關競賽時程及內容，依各縣市初賽主辦單位公告為依據，並於116年3月1日起至3月12日下午5時前，逕至「CIRN—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—自造教



育及科技中心」(<https://cirn.k12ea.gov.tw/web1240/index.aspx>) (路徑：CIRN首頁/領域教學/科技領域/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，以下簡稱競賽網站) 完成決賽隊伍報名，逾時不候。

(二)「科技任務組」：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，請各國中小於115年12月1日起至116年1月14日下午5時止，逕至前開網站報名，並於116年1月28日下午5時前上傳創意企劃書。

四、旨揭競賽辦法、各組競賽題目、辦理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詳閱附件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各競賽組別承辦單位

(一)資訊科技組：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電話：(02) 7749-9428。

(二)生活科技組：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電話：(02) 7749-3462。

(三)科技任務組：請逕洽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，電話：(07) 380-0089分機5110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本局學務管理科

